

商水：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呵护“幼苗”成长

□记者 窦娜
实习生 段路遥 文/图

本报讯 为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努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近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未检干警联合商水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中、小学周边的书店、报刊摊点、文具店及网吧,进行检查。

据了解,在此次活动中,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对该县学校周边的书店、报刊摊点、文具店进行摸排检查,查看了进货台账和在售的图书、音像制品,并要求经营者依法经营,严禁销售非法出版物和非法音像制品;同时对学校周边网吧进行了检查,

重点对网吧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实名登记、是否存在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对疑似未成年人进行身份证核实,未发现有未成年人上网的现象。

据介绍,自开展“扫黄打非·护苗2019”专项活动以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公安、文化、教育、文化市场综合护法大队等部门,参与学校周边文化环境整治活动,同时第五检察部为将“护苗”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还借助近期开展的多场“法治进校园”活动,就沉迷网络和不良出版物对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危害,对学生进行法治警示教育,增强了青少年主动辨识和自觉抵制不良文化和信息的能力。



检查文具店

高速交警整治货车违法行为



执法现场

□记者 姬慧洋
实习生 段路遥 文/图

本报讯 近日,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联合地方交通超限执法局、大广高速公路扶沟路政大队等部门,集中开展严厉打击违规报废车辆上路、重型超限沙石运输车及其他重型货车违法行为的综合治理行动。据悉,此次行动共查处违法超限大货车十余辆。

当日23时许,本次行动的相关人员到达指定位置,随后开展工作。对于在高速公路违法行驶

的大货车,首先由治超大队执法人员对货车进行称重,正常车辆予以放行,违规报废车辆及运输超限车辆由高速交警引导至停车位接受检查,并暂扣车辆。高速路政人员进行现场道路保通,征收部门人员提供车辆近期运行轨迹及上下高速通行情况数据,最后根据汇总结果按程序对违法车辆进行处理。

经过5个小时连续奋战,此次行动共查处违法超限大货车十余辆,其他轻微违法教育纠障30余起。

去车管所办业务 这个逃犯自投罗网

□记者 姬慧洋 实习生 段路遥

本报讯 近日,网上逃犯赵某在项城市公安局车管所办理业务时,被民警当场被抓。

当日16时许,项城市公安局车管所民警丁留常比对一名男子信息时,发现该男子竟是网上逃犯赵某。随后,丁留常在核实赵某相关信息的同时,不露声色地向车管所负责人报告了这一情况。

为确保顺利将赵某抓获,项城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李洪中以车辆需要查验为由,将赵某带到一个独立房间。赵某感觉情况不妙,随即改口称身份证不是其本人,而是其哥哥的。民警随后对其户籍成员进行核查,发现赵某并不存在所谓的“哥哥”,当场拆穿其谎言。

经查,赵某是淮阳县人,2018年11月因涉嫌生产、销售假药被江苏省东海警方列为网上逃犯。目前,赵某已被羁押在项城市看守所,待移交办案单位后作进一步处理。

“老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刑拘

□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赵永超

本报讯 因“老赖”刘某贝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其弟刘某震在民警抓捕刘某贝时妨碍执行被拘留。7月15日,记者从太康县人民法院获悉,目前刘某贝已履行全部义务。

据了解,今年3月,太康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刘某贝给付原告李某明现金16.3万元。刘某贝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因刘某贝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李某明无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在依法查询刘某贝名下银行信息时,执行法官发

现大量转账流水且其曾到多地旅游,其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为此,太康县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其逮捕。

太康县公安局接到太康县人民法院逮捕决定书之后,通过技侦手段得知刘某贝目前正在郑州市二七区法院家属院租住。随后,太康县公安局和太康县人民法院联合执法,对刘某贝进行抓捕。当联合执法人员宣读逮捕决定书时,刘某贝的弟弟刘某震对联合执法人员进行语言威胁。最终,刘某贝被刑事拘留,刘某震被司法拘留。

目前,刘某贝已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